

合同编号:

西安汉中协同发展课题研究

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名称: 北京永秀智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
签订地点: 陕西·汉中



西安汉中协同发展课题研究 项目合同书

甲方：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永秀智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汉中协同发展课题研究》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成果及服务期限

（一）项目名称

《西安汉中协同发展课题研究》

（二）项目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双极带动、多点支撑、三区协同”战略部署，推动汉中主动融入西安都市圈，深入研判西安、汉中两市协同发展的进展、现状、问题，明确两市在产业、文旅、交通等方面深化合作的契合点，提出下一步促进协同发展的具体举措和政策建议，更好助力西安汉中协同发展走深走实。

（三）项目成果

1. 最终成果：《西安汉中协同发展课题研究》电子版 1 份，正式稿纸质版 10 份。

2. 提交方式：成果电子版由乙方成功发送至指定甲方联系

人邮箱或微信，电话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即视为提交。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结束服务。

（五）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执行，保证成果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文稿格式规范，数据准确，无重大遗漏或错误；按时交付全部成果。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本项目研究费用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 元）。

2. 付款期限及方式：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两次付清：

第一次为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295,200 元）；

第二次为项目终稿提交甲方 7 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捌百元整（¥196,800 元）。

三、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可在职权范围内积极配合，如甲方因特殊原因未配合调研工作，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研保障工作，保障项目开展的质量及进度。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因特殊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 义务

1. 乙方必须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具有切实可行性和法律依据的服务项目成果。

四、保密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数据、过程文件及成果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5年。

五、成果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数据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六、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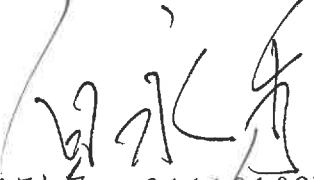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4.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43号市人民政府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北京永秀智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6号院5号楼4层413内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0EY0U1E 电 话: 010-877293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支行 账 号: 1105 0163 5900 0000 0734 联 系 人: 鲁能 联系电话: 13571874512